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颜永庆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3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3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

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38.4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 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 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提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提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定于2018年10月26日14:00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